近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发改运行〔2021〕128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就《通知》有关内容，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回答了记者提问。

　　问：为什么要开展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整治工作？

　　答：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指的是通过专用“矿机”计算生产虚拟货币的过程，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，对国民经济贡献度低，对产业发展、科技进步等带动作用有限，加之虚拟货币生产、交易环节衍生的风险越发突出，其盲目无序发展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节能减排带来不利影响。一方面，“挖矿”活动能耗和碳排放强度高，对我实现能耗双控和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带来较大影响，加大我部分地区电力安全保供压力，并加剧相关电子信息产品供需紧张；另一方面，比特币炒作交易扰乱我国正常金融秩序，催生违法犯罪活动，并成为洗钱、逃税、恐怖融资和跨境资金转移的通道，一定程度威胁了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。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对促进我国产业结构优化、推动节能减排、如期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。

　　问：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总体工作思路是什么？

　　答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将按照“严密监测、严防风险、严禁增量、妥处存量”的总体思路，形成各地区、各部门合力，加强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上下游全产业链监管，严禁新增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，加快存量项目有序退出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助力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。在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中要做到“四个坚持”：

　　一是坚持分级负责。建立中央统筹、省负总责、市县落实的工作机制。中央统筹全国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整治整体推进工作；省级政府对本区域范围的整治工作负总责，并压实市县政府落实责任，按照中央统一安排明确具体实施方案；市县政府按照中央部署和省级政府实施方案要求，细化落实举措，保证落实到位。

　　二是坚持分类处理。区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增量和存量项目。严禁投资建设增量项目，禁止以任何名义发展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；加快有序退出存量项目，在保证平稳过渡的前提下，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科学确定退出时间表和实施路径。

　　三是坚持依法依规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推进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整治工作，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严肃查处整治各地违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。

　　四是坚持积极稳妥。在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推进过程中，要积极作为、稳妥推进，既实现加快退出，又妥善化解矛盾纠纷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　　问：对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《通知》提出了哪些具体整治措施？

　　答：在全面梳理排查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的基础上，《通知》对新增投资项目和存量项目分别提出了具体整治措施。

　　对于新增投资项目：一是强化能耗双控约束，在能耗双控考核中，按新增项目能耗量加倍计算能源消费量；二是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列为淘汰类产业，在增补列入前，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视同淘汰类产业处理，按照有关规定禁止投资；三是严禁以数据中心名义开展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禁止以发展数字经济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名义宣传、扩大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；四是加强数据中心类企业信用监管，组织签署信用承诺书，自主承诺不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并将企业承诺内容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；五是严格限制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企业用电报装和用能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企业供电，在办申请的报装项目一律停止办理；六是严禁地方政府、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等以财税、金融等任何形式支持新建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。

　　对于存量项目：一是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供电行为，坚决杜绝发电企业特别是小水电企业向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网前供电、专线直供电等行为；二是实行差别电价，执行“淘汰类”企业电价，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.30元，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加价标准；三是不允许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参与电力市场；四是停止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的一切财税支持；五是停止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提供金融服务；六是按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规定限期淘汰。

　　通过以上综合性措施，各项政策将形成合力，推动全面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取得实效。

　　问：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整治后续有何工作考虑？

　　答：随着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政策文件的正式印发，各有关方面将采取更大力度开展核查整治工作，大型集中式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将进一步得到有效清理。与此同时也要看到，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也出现一些新特征，如从集中式向分散式、小规模转变，隐蔽性更强，精准识别难度更大。下一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坚持不懈抓好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整治工作。一是完善工作机制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金融、能源、工信、网信、财政、税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针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的新特征，加强部门协同联动，及时研究出台针对性举措。二是形成监管合力。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，建立完善电网企业、能源监管部门等多方参与的监管机制，利用新技术查处“挖矿”活动。三是强化督促落实。督促各地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建立协调推进机制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强化工作落实。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督促落实，及时通报各地进展。